#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计划在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18,975股。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新华先生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减持后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来科技")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 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源
周新华	集中	2025.6.30-2025.7.24	11.33	1,582,000	0.39%	0.40%	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前股份, 公司2021年发 行股份购买资 产时向特定对

							象发行的股份,公司 2024 年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及因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而相
							应增加的股份。
罗晔	大宗交易	2025.7.16-2025.7.24	11.11	3,254,600	0.80%	0.81%	行股份购等定对 象发行的股本所 及因资本而相 应增加的股
	<u>।</u> 'भे	-	-	4,836,600	1.20%	1.21%	<b>份。</b>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4,361,469 股。2、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1.00 万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399,851,469 股。3、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	次权益变动	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周新华	合计持有股份	22,842,658	5.65%	5.71%	21,260,658	5.26%	5.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21,858	5.00%	5.06%	18,639,858	4.61%	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0,800	0.65%	0.66%	2,620,800	0.65%	0.66%	
	合计持有股份	20,972,601	5.19%	5.25%	17,718,001	4.38%	4.43%	
罗晔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72,601	5.19%	5.25%	17,718,001	4.38%	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6,800,000	4.15%	4.20%	16,800,000	4.15%	4.20%	
神来科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	4.15%	4.20%	16,800,000	4.15%	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60,615,259	14.99%	15.16%	55,778,659	13.79%	13.9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94,459	14.34%	14.50%	53,157,859	13.15%	13.29%	
有限	售条件股份	2,620,800	0.65%	0.66%	2,620,800	0.65%	0.66%	

注: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注销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来科技注销后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 三、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神来科技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兄						
信息	披露义务	人	周新华、罗晔、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宁乡县***、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工业路 28 号卫都街道 办事处 5 楼 503 号房间				
权益	益变动时间	<b>1</b>	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24日				
权益	益变动过和	呈	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计划进行减持,本次减持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	<b></b>	华剀	1易佰	股票代码	30059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口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	第一大股	东或实际技	空制人				
2、本次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	种类	减持股	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公例 (%)	
周新华	A	股	158.20		(	).39	
罗晔	A	股	,	325.46	0.80		
本次权益变	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周新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罗晔)				
本次增持股多选)	份的资金	来源(可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周新华	合计技	F有股份	22,842,658	3 5.65%	21,260,658	5.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21,858	5.00%	18,639,858	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0,800	0.65%	2,620,800	0.65%
罗晔	合计持有股份	20,972,601	5.19%	17,718,001	4.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72,601	5.19%	17,718,001	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6,800,000	4.15%	16,800,000	4.15%
神来科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	4.15%	16,800,000	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60,615,259	14.99%	55,778,659	13.7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94,459	14.34%	53,157,859	1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0,800	0.65%	2,620,800	0.65%

注: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04,845,869 股变更为 404,361,469 股。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均以 404,361,469 股为基数计算。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计划在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18,975 股。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7.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 2. 《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本次减持股份 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 4、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 2、《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